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四众创业支撑平台（示范性）申报书**

**申报类型：**支撑平台□ 示范性支撑平台□

**申报平台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职务：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填写说明**

一、内蒙古自治区四众创业支撑平台（示范性）申报书由“内蒙古自治区四众创业支撑平台（示范性）申请表”、“内蒙古自治区四众创业支撑平台（示范性）申请报告”、“内蒙古自治区四众支撑平台数据汇总表”三部分内容组成。所有资料装订为一册，不得使用文件夹装订。

二、本申报书适用新申请内蒙古自治区四众创业支撑平台和示范性内蒙古自治区四众创业支撑平台两类平台，新申请的，申报类型用“√”选择“支撑平台”；申请示范性的，申报类型用“√”选择“示范性平台”。同时填写“内蒙古自治区四众创业支撑平台（示范性）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填写“主管部门”时，申报单位为盟市所属的单位，由盟市人社局填写；申报单位为中直驻我区和自治区直属单位，由申报单位填写。

内蒙古自治区四众创业支撑平台（示范性）申请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  |
| 平台名称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本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单位员工人数（人） |  | 其中含 ：博士\_\_\_\_\_人、硕士\_\_\_\_\_\_人、本科\_\_\_\_\_\_\_人。 |
| 提供创业服务的企业数及就业人数 | \_\_\_\_\_\_\_户\_\_\_\_\_\_人 | 孵化成功企业数及带动就业人数 | \_\_\_\_\_\_\_户\_\_\_\_\_\_人 |
| 场地和公共设施设备配套情况 |  |
| 平台服务能力简介（服务类别、机构、功能、业绩） |  |
| **一、众创平台必填项** |
| 平台类型 | 综合□ | 入驻（或服务）企业（项目）总数（户）、就业人数（人） |  | 入驻（或服务）企业的营业总收入（万元） |  |
| 专业□ |
| 入驻（或服务）企业从业人员类别 | 大学生□返乡农牧民工□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妇女□退役军人□其他□ |
| 近三年举办的助创活动（场） | （证明材料可附后） |
| **二、众包平台必填项** |
| 平台网址 |  | 平台专职服务人数 |  |
| 网站登记用户量（截至申报截止日前） |  | 近三年成功对接完成的众包项目数 |  |
| 用户认可度（平台最具代表的发包企业，列举三家及其以上） |  | 近三年营业收入（万元） |  |
| 近三年举办的众包类助创活动（场） | （证明材料可附后） |
| **三、众扶平台必填项** |
| 累计聚集众扶实体数（个） |  | 平台总资产（万元） |  |
| 近三年营业收入（万元） |  | 近三年主要扶持项目数（个） |  |
| 近三年扶持的企业和机构户数（户） |  | 近三年举办的众扶类助创活动（场） | （证明材料可附后） |
| **四、众筹平台必填项** |
| 平台网址 |  | 平台注册用户数量（个） |  |
| 具备2年以上股权众筹行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数量（人） |  | 近三年营业收入（万元） |  |
| 平台众筹项目数量（个） |  | 平台众筹成功项目金额（万元） |  |
| 近三年举办的众筹类助创活动（场） | （证明材料可附后） |
| **五、示范性平台必填项** |
| 本平台的创业扶持支撑体系 |  |
|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情况 |  |
| 公共财务类服务情况 |  |
| 公共事务类服务情况 |  |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申报单位（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四众”创业支撑平台（示范性）申请报告

**一、申报单位概况**

|  |
| --- |
| （基本情况、运营能力、团队介绍等） |

**二、平台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  |
| --- |
| （所申报平台中已开展的各项工作总结及介绍） |

**三、平台三年发展规划及目标**

|  |
| --- |
|  |

**四、平台在推动创业及促进就业方面的举措**

|  |
| --- |
| （推动创业、促进就业、人才培养和引进、扶贫等方面的实施举措） |

**五、平台在本行业内地位和优势**

|  |
| --- |
|  |

**六、平台曾取得的荣誉和成果简介**

|  |
| --- |
|  |

**七、数据真实性承诺**

|  |
| --- |
|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申报资料的数据正确、真实有效。本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虚假而引致的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特此承诺！单位（盖章）：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主管单位意见** |
| 公章年月日 |
| **评估论证小组意见** |
| 专家签字年月日 |
| **内蒙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意见** |
| 公章年月日 |